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19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2026年8月19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家庆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 提案编<br>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